**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XXM-GSJD2023-0008**

**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邹城市宏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4066)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4](#_Toc16675)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9](#_Toc2848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3](#_Toc4786)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14](#_Toc13605)

[第六部分 附件 30](#_Toc232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升工程

**三、项目编号：**HXXM-GSJD2023-0008

**四、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包含铲除原涂料、喷涂乳胶漆、新做广告牌、改水改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预算(控制价)。

**采购预算（控制价）为 ：348758.13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相关工程内容**，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验证资料**。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

**注：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7日-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磋商响应方不必办理报名手续，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乡村零星采购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201号

联 系 人：孙国强

联系电话：13562799557

代理机构：邹城市宏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万德广场11号楼

联 系 人：刘雨欣

联系电话：15315170602、15106475022

电子邮件：705553808@qq.com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http://www.mencius.gov.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邹城市宏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

2、“代理机构”系指：邹城市宏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响应供应商”系指参与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相关工程内容**，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及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验证资料**。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涉及评审办法的，将不予计分。

**注：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方须知；

3、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授予；

6、附件。

**五、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1、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必须于磋商开始5个工作日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送至采购人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705553808@qq.com；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邹城市外宣网网站上予以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送达供应商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项目信息并及时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相关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递交：**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初次报价表

四、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可以拆换的方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未按本条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12月18日09时30分前递交至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开标室。**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如出现以下情况，磋商响应文件将有权被拒绝。

（1）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人未出具

法人授权委托书。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供应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材料不予退还。

**（四）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试验费、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3、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施工期间与周边关系（包括同时施工的其他施工单位关系）的协调由成交单位自行处理；

5、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两次报价的方式；初次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最终磋商后递交，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项明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供应商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采购预算（控制价）348758.13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七、磋商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共计人民币（小写）： 5500.00 元，（大写）： 伍仟伍佰元整 ，控制价评审费（代收）12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九、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十、磋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报价的；

2、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的；

7、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9、磋商响应方串通报价的；

10、磋商响应方向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评审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1、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的；

13、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4、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增减或修改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15、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1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履约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 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质疑和投诉：**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十四、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知：**

根据济建行发字【2016】7号文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及主体未验收的建筑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应报所在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根据济建【2007】103号及邹建字【2007】35号规定城市区内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时应按商品混凝土进行报价。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按济政办发【2016】37号文及济建【2016】282号文执行。

**十五、磋商其他情形和磋商失败：**

**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中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

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步骤：**

1.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磋商响应方对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根据磋商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

4.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  **因素**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30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64分** |  |
| 1 | 总体概述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施工组织设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完整规范、表述清晰，具体可行和整体编制水平可行7分，较为可行得 4分，一般得 3 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内容齐全、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程度得7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合理、针对项目特点措施先进可行、通病治理措施具体可靠得7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规范具体完整、应急救援预案可行得7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
| 5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工程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得6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
| 6 |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程度得6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
| 7 | 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 6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根据内容齐全、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相呼应、措施可行程度得 6分，较为齐全、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
| 8 | 施工管理及措施 | 6分 | 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认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对工程现场管理安排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工程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可行得 6 分，较为可行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
| 9 |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 6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针对工程特点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可得4分，对施工关键部位及材料采购要点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6分。 |
| 10 | 扬尘治理措施 | 6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2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实质性的切实可行程度等综合评定得6分一般可行得4分。 |
| **三** | **资信** | **6分** |  |
| 1 |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 6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项得3分，满分6分。  备注：①类似项目工程以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原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②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注：1、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也相同的，资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资信总得分也相同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排名。**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提升工程，包含铲除原涂料、喷涂乳胶漆、新做广告牌、改水改电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预算(控制价)。**

**（二）建设地点：邹城市**

**（三）建设规模：本次磋商设采购预算（控制价）为：348758.13元。**

**（四）计划工期：3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缺陷责任期：一年。**

**二、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另附)**

**三、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最终磋商后递交。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项明细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初次报价，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磋商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初次报价**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磋商结果公示截止后30日内，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等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

合同格式中的发包人系指采购人，承包人系指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略）**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6监理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其他**

合同条款。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不合格设备，或因技术、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要求、且优于或等同于国家技术标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经发包人确定后的材料、规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于本工程、否则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变更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15.4.6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设计变更（含专业工程二次设计）、追加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等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项目责任单位组织按照该工程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方法，编制该新增项目的工程预算，经项目责任单位确认并提报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时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该部分项目的价格。**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暂估价原则上不突破事前确定的控制价。购买前承包方提出申请，经发包方批准同意后，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参加，进行考察、对比、调研及竞价采购。暂估价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或者政府采购。考察结束后形成考察报告（附考察报价单位原始材料）发包方签字后、作为工程结算、审计材料价格调整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考察核对同意，承包人擅自采购使用的发包方不予调整此材料价格。**

### 16.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17.1.2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 17.2预付款

### 17.3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 /

### 17.5竣工结算

**17.5.3竣工结算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将工程竣工结算（含合同价款及价款调整）以及所有与工程价款核定有关的一切资料（包括各种变更签证、价格签证、月度工程划线、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各种实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暂估材料及暂估综合单价项目的采购签批资料、工程施工日志等）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和竣工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送发包人审计。发包人收到后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完毕（对审计结果不认同的除外），出具审计报告。以审计结果为准作为结算的依据。**

### 18.竣工验收

###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土建工程：发包人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时，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 25. 补充条款

25.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问题自负，施工期间的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由于安全问题产生的责任、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些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

25.2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并具备出厂合格证，并在施工时应按照规定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即使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单位并不因此免除质量责任。

25.3 禁止成交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禁止成交单位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经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如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25.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故意刁难发包人或因其他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

**25.5 承包人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25.6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签订施工合同，3日内开工。到期未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按期开工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5.7未有特殊情况，无故拖延工期，未能按照承诺的工期完成,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5.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无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采用银行电汇或同行支票倒划方式或现金的形式直接缴纳至镇财政所账户或发包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成交单位需与农民工全部签订书面规范合同及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状况，发包人有权将保证金扣除，不予退还。**

**承包人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到镇个体访或集体访或到邹城及以上个体访或集体访的，发包人可提前终止合同，成交单位无条件服从，并且该施工单位列入“城前镇失信企业黑名单”，暂停其参加城前镇镇政府投资工程两年。**

**26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合同价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检测试验费、环境保护及扬尘治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中标通知之日起3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签订生效后3日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成交单位所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如承包人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内竣工，发包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名 称 | 规格  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  方式 | 交货  地点 | 计划  交货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报价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额外支付双倍违约金给发包人。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邹城市钢山街道社会治理服务中心**

**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初次报价表

四、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格式

**一、磋商响应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选成交候选人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

7、我方同意按文件要求，提交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三、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初次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日历日）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年）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四、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四、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总体概述

（2）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6）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及措施

（8）施工管理及措施

（9）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10）扬尘治理措施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建造师注册证 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项目管理班子下列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

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资料员）岗位证书。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附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本单位营业执照等磋商所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八、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依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现场100%围挡；路面100%硬化；驶出车辆100%冲洗；运输车辆100%密闭；裸露物料100%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100%清扫洒水”。

承诺事项

1、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试行）》，切实做好生产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扬尘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扬尘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机构，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

3、切实保证本项目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清洗和洒水，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降尘工作；切实用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专款专用，使扬尘整治活动能够顺利有效的持续开展进行。

4、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5、完善施工扬尘处置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坚决停止室外生产及其他易产生扬尘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

三、责任追究

1、坚决落实“三不”惩治措施。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予评选优质工程，并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2、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项目经理证）。

3、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治理标准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依据《邹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扣分，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承诺事项，否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立即进场施工。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2020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

2、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

备注：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的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副本一起包装密封的可标记

“正（副）本或不用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